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2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6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469,37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9.50元/股,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1,540,352.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83,172.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457,179.15元。

截至2021年12月9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84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40,457,179.15
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6,515,544.09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63,841,100.00
回购股份	30,049,983.55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8,89,122.07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3,491,160.83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税)	20,000,000.00
加: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3,695,987.07
募集资金应结余额	205,826,740.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	205,826,740.2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期末余额	205,826,740.20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随时随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请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鉴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信息”)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嘉和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河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河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嘉和信息、上述银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应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使用银行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所 属 公 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年初存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91200078801500001806	1,258,847,930.88	226.59	活期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	11090768710508	4,786,509.04		活期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20767	1,157,607.77		活期
本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03004781081	26,301.75		活期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77110122000067083	847,629.91		活期
嘉 和 信 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7647	39,527,796.53		活期
嘉 和 信 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91200078801100001808	45,270,694.50		活期
嘉 和 信 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河支行	2000000078997	29,537,665.92		活期
嘉 和 信 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59001000084418	8,467,308.19		活期
合 计			1,258,847,930.88	205,826,740.20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以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衍生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时间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含利息)为0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取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9,045.72万元,本次拟使用1.47亿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9%。公司12个月累计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超募资金未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和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在未来承诺实施期间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法律允许以减少注册资本”。除该事项经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截至2024年8月,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总计回购A股股份1,004,378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0,049,983.55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004,378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0股。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嘉和美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鉴证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毕康、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嘉和美康不存在与相关募集资金用途不相符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嘉和美康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39.378. 本次注资完成后,公司可回收股份比例余0股。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所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嘉和美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督与监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美不存在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嘉和美康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457,17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184,277.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6,515,54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38%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本报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是否	
承诺投资项目	千禧方脑防卒中预防及康复项目(含“妇幼专病”)	209,798,000.00	209,798,000.00	72,692,738.29	30,162,632.70	- 79.63%	62.0	4/202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综合卒中救治中心项目	167,563,000.00	167,563,000.00	43,834,358.64	114,549,860.63	- 53.01%	68.3	6/202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卒中救治中心项目	149,797,000.00	149,797,000.00	35,806,716.48	109,917,967.21	- 41.88%	72.0	4/202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2,841,000.00	222,841,000.00	222,841,000.00	222,841,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152,134,293.61	575,465,560.54	- 174.53%	76.7	3	不适用	—
超募资金										—